

黃家華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鄒秉恬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召集人歡迎小組成員、政府部門及合辦機構代表出席小組第十一次會議。

2. 召集人報告，於會議前收到林婉濱議員的書面通知及醫生證明書，表示因放取產假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因此請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42 及 51(1)條批准其缺席。另外，李洪波議員、曾文典議員、黃家華議員、陶桂英議員及鄒秉恬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五日的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成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商討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教育活動的撥款申請

5. 召集人表示，小組共收到三份由地區團體遞交的教育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成員同意與三個地區團體包括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麗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及荃灣青年會合辦活動。

(A) Amazing Teens——荃灣 CYC 聯校領袖培訓計劃 2014

6.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行政助理 2（下稱“行政助理”）代表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麗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介紹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即申請表格甲擬稿），活動旨在培養區內青少年的領導才能及鼓勵他們發揮個人潛能。這項活動暫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至九日舉行，合辦機構為計劃下的歷奇領袖訓練營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30,000 元，並為計劃下的其他項目向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各申請 20,000 元資助。

7. 召集人詢問成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成員申報利益。成員同意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B) 荃灣區家長也敬師嘉許禮

8. 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黃玉蘭女士介紹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即申請表格甲擬稿），活動的目的是向區內教師致敬，提倡尊師重道的精神。這項活動暫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在荃灣雅麗珊社區中心禮堂舉行，預算申請撥款 24,000 元。

9. 召集人詢問成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成員申報利益。

10. 這項活動的擬邀請主禮嘉賓名單已於會議上提交（見附件一）。經討論後，成員同意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C) 荃葵青優秀學生選舉 2014

11. 荃灣青年會李偉宏先生介紹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即申請表格甲擬稿），活動的目的是表彰荃灣及葵青區的優秀學生。這項活動暫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八月十七日期間舉行，預算申請撥款 40,000 元。此外，合辦機構亦會就這項活動下的頒獎禮向葵青區議會申請撥款 40,000 元。

12. 黃偉傑議員及羅嘉團女士分別申報為荃灣青年會主席及副主席。召集人決定已申報利益的成員不可參與撥款申請的討論及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3. 民政處行政助理表示，由於荃灣區只有 13 間中學，為了讓更多學生有機會參與這項活動，因此將邀請葵青區中學共同參與。成員同意上述安排。

14.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會後按：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已於五月九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三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V 第 4 項議程：商討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青少年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15.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早前發信邀請荃灣地區團體合辦青少年活動，共收到兩份由地區團體遞交的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成員同意與兩個地區團體包括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及香港青年協會荃灣青年空間合辦活動。

(A) 「青 SUN 荃」躍動

16.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沈仲文先生介紹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即申請表格甲擬稿），活動的目的是透過戶外活動及探訪等活動，提升青少年團體的合作能力及鼓勵他們關注社區。這項活動暫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至十月十八日期間舉行，預算申請撥款 25,000 元。

17. 召集人詢問成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成員申報利益。

18. 秘書提醒合辦機構，為了讓更多區內青少年受惠，每名參加者只可以參加 WAR GAME、獨木舟一星、二星和三星訓練以及魔術訓練這三項活動中其中一項。她續表

示，由於活動的人均成本較高，提醒合辦機構須有效地作出宣傳以招募參加者，並確保他們的出席率達理想水平。

19.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B) 「與你音樂」中學生歌唱比賽 2014

20. 民政處行政助理代表香港青年協會荃灣青年空間介紹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即申請表格甲擬稿)，活動旨在透過不同的訓練，培養青少年對音樂的情操，發揮歌唱表演的才華。這項活動暫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舉行，預算申請撥款 24,000 元。

21. 召集人詢問成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成員申報利益。

22. 民政處行政助理表示，這項比賽的總決賽將於合辦機構提供的場地舉行，並會由合辦機構全額收取租用場地費及負責提供場地佈置所需物品。成員同意上述安排。

23.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會後按：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已於五月九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兩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VI 第 5 項議程：商討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社區會堂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24. 召集人表示，小組收到一份由地區團體遞交的社區會堂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成員同意與荃灣葵青坊眾會合辦活動。

25. 民政處行政助理代表荃灣葵青坊眾會介紹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即申請表格甲擬稿)，活動的目的是為區內居民提供一項多元化及免費的慶祝中秋節活動。這項活動暫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在梨木樹邨康樹樓對出空地及梨木樹社區會堂舉行，預算申請撥款 51,840 元。

26. 召集人詢問成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成員申報利益。

27. 民政處行政助理表示，合辦機構會發信邀請區內非牟利地區團體設置攤位遊戲，如參與團體數目不足，合辦團體會安排設置其餘的攤位遊戲及收取一次津貼。成員同意上述安排。

28. 這項活動的擬邀請主禮嘉賓名單已於會議上提交(見附件二)。經討論後，成員同意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會後按：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已於五月九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一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VI 第 6 項議程：商討訂製區議會紀念品安排及財政預算

29. 召集人表示，小組於本年度已預留約 80,000 元製作紀念品，以供區議會舉辦活動時使用。

30. 秘書介紹訂製區議會紀念品的財政預算(即申請表格甲擬稿)，包括訂製便利貼、短身雨傘、拉鍊文件袋及毛巾，預算申請撥款 80,000 元。秘書處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下訂明的程序，邀請承辦商為訂製上述物品報價。

31. 成員同意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並同意授權正副召集人因應小組的財政資源及紀念品存量，選擇紀念品款式並決定訂購數量。

(會後按：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已於五月九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一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VIII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申請及發還荃灣區議會撥款需注意的事項

32. 秘書向成員及地區團體代表簡介申請及發還荃灣區議會撥款需特別注意的事項如下：

- (1) 如向荃灣區議會申請活動津貼，便不可再向其他團體收取任何同類津貼；
- (2) 不可在所有活動宣傳資料上印有含商業成分的字眼或標記；
- (3) 合辦團體須按獲批的方案推行活動，如預計須就活動方案及／或財政預算作出任何修訂或變更，請先盡早諮詢工作小組及活動組的意見；
- (4) 如要更改活動名稱及／或日期而不影響已獲批的活動方案及財政預算，請先盡早諮詢工作小組及活動組的意見，並必須在活動舉行日期或修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十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秘書處；
- (5) 如提供場地及／或膳食機構與合辦機構屬同一組織，機構必須在表格甲申報，並在工作小組的會議上，就有關項目提交報價，以供工作小組和委員會通過；
- (6) 所有參加者必須於荃灣居住或就讀。倘若合辦機構未能遵從《撥款準則》及／或未能按通過的方案推行活動，或會影響中央行政費的發放款額；以及
- (7) 合辦機構須於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提交發還區議會撥款申請及所有證明文件和單據。

33. 秘書補充，合辦機構應參閱《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及《荃灣區非政府機構／地區團體與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申請及發還荃灣區

議會撥款注意事項》，以了解詳情。

34. 副召集人查詢《撥款準則》中關於上述注意事項第(6)項的原文，並表示秘書處將原文解讀為“所有參加者必須於荃灣居住或就讀”，對合辦機構不公平。

35. 秘書宣讀《撥款準則》第 5.4.1 段，並表示為免出現過往案例的違規情況，因此提醒合辦機構有關注意事項。小組成員備悉副召集人的意見。

VII 第 7 項議程：商討發還區議會撥款申請事宜

36.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早前處理“繩就社區 跳繩樂”的發還區議會撥款申請時，發現活動的宣傳品未能符合《撥款準則》的規定。

37. 秘書表示，小組早前與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鄰舍層面社區發展部合辦“繩就社區 跳繩樂”活動。這項活動中所製作的展板及小冊子均印有商業機構的徽號，而展板卻沒有印上“與小組合辦”的字眼，合辦機構在印製這兩項宣傳品前並沒有將有關稿件提交活動組審閱。為此，秘書處建議扣減製作展板的開支(即 860 元)、製作小冊子的開支(即 1,800 元)及五成中央行政費(即 1,003.5 元)，並發信提醒該合辦機構有關《撥款準則》的規定。

38. 經參閱有關宣傳品及討論後，成員同意上述安排，並由秘書處向合辦機構發信，提醒合辦機構須留意《撥款準則》下的有關規定。

IX 會議結束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荃灣區家長也敬師嘉許禮

活動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星期六)

活動時間：下午三時至五時

典禮時間：下午三時

活動地點：荃灣雅麗珊社區中心禮堂

擬邀請主禮嘉賓名單：

1. 荃灣區議會主席
陳耀星議員，SBS，JP
2.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潤華先生
3.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
曾陳美芳女士
4. 荃灣區議會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主席
文裕明議員
5.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主席
徐聯安博士
6. 荃灣葵涌及青衣區中學校長會主席
何滿添校長
7. 荃灣區小學校長會主席
林傑虎校長
8. 荃灣及葵青區幼稚園校長會主席
林翠玲校長

陪同主禮的嘉賓：

1. 荃灣區議會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召集人
林發耿議員，MH
2. 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主席
黃玉蘭女士

梨木樹喜迎中秋佳節嘉年華暨綜合晚會

活動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星期六)

活動時間：下午二時至五時(攤位遊戲)

晚上七時三十分至十時(綜合晚會)

典禮時間：晚上八時正

活動地點：荃灣梨木樹社區會堂禮堂

擬邀請主禮嘉賓名單：

1. 房屋署屋邨管理處
副房屋事務經理(梨木樹)(二)(1)
楊起聰先生
2. 香港警務處
助理警民關係主任(荃灣)
徐興世先生
3. 荃灣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南)
莫瑞洪先生
4. 荃灣區議會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主席
文裕明議員

陪同主禮的嘉賓：

1. 荃灣區議會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召集人
林發耿議員，MH
2. 荃灣葵青坊眾會副理事長
蔡錦溪先生